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中國對香港民主權利論述分析

Analysis of PRC's Discourse on the Right to Democracy in Hong Kong

doi:10.30390/ISC.200903_48(1).0005

問題與研究, 48(1), 2009

Issues & Studies, 48(1), 2009

作者/Author：許文英(Wen-Ying Hsu)

頁數/Page：133-160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2009/03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30390/ISC.200903_48\(1\).0005](http://dx.doi.org/10.30390/ISC.200903_48(1).0005)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的簡稱，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中國對香港民主權利論述分析

許文英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專任助理教授)

摘 要

本文從香港回歸中國統治前後之歷史脈絡，分析中國領導人對於國際民主權利規範的論述建構過程及內涵，並檢視北京政府對於香港政治人權政策的相關論述中相關語言符號的運用變化情形，以進一步分析中國對於香港地區在國際人權規範的論述建構與意涵。研究發現，1997年香港回歸以後，中國政府對香港民主權利建制的國際人權規範建構，基本上仍呈現為一種以「工具性適應」向「爭論性辯論」過渡與擺盪的建構型態。「一國兩制」方案成為北京因應國際人權力量與國內地方區域自治權雙向要求的一種限縮性民主參與權利規範論述語言。

關鍵詞：民主權利、自決、規範建構、一國兩制、香港

* * *

壹、前 言

1997年7月1日北京政府於香港正式實施的「一國兩制」政策，對於香港未來民主與人權發展的影響，不僅為中國執政當局所重視，亦是國際社會所關注的人權議題之一。^①回顧歷史可見，作為中國民主改革的前沿，^②香港未來的民主與人權發展無法自外於中國的總體人權發展戰略。同時，香港人民對其基本人權獲得保障與發展的日益要求，亦不斷對中國執政當局的總體人權政策提出挑戰。面對香港人民爭取政治人

註① Ming Sing, *Hong Kong's Tortuous Democratization: A Comparative Analysis* (London: RoutledgeCurzon, 2004), p. 1.

註②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規定，中國各民族自治區域雖亦享有自治權，但依據香港特別行政區之「香港基本法」治理實踐內容，卻使得香港成為中國自1970年代末實行對外開放政策以來享有最高程度自治權的特別行政區域。



權保障的民主改革和平訴求，無論對於實行具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體制中國而言，還是對於以促進全球人權保障為宗旨的國際人權規範體制本身，都是一個值得研究探討的嚴肅課題。

伴隨中國融入全球經貿體制的程度益深，中國與國際人權體制的接軌也愈趨積極。作為聯合國人權委員會的成員之一，中國不但積極在國際人權體制中展現其高度的參與性，在國際人權事務上也不斷爭取主動發言權與決策制定權。中國積極參與國際人權建制的行為，是否代表其接受西方國家所主張的民主參與權利的價值與規範並將其於香港地區進行法規內化？面對國際人權規範力量的變遷與發展，中國與國際人權建制彼此之間在人權議題上的相互建構過程，如何影響著中國政府對於香港在有關國際人權規範的遵循行為與內化過程？從這樣的問題意識出發，本文主要從香港回歸中國統治前後之歷史脈絡，分析中國領導人對於國際民主權利規範的論述建構過程及內涵，並檢視中國領導人對於香港政治人權政策的相關論述中相關語言符號的運用變化情形，以進一步分析中國領導人對於在香港地區遵守國際人權規範的論述建構內涵。

貳、規範建構與人權政策變遷研究

由於在本體論、認識論以及方法論方面存在的基本觀點差異，國際關係研究中有關人權議題探討的主要研究範式之間，對於國際人權規範的認知評價以及國際人權實踐的論述分析也存在差異。從研究的理論範式來看，國際關係理論的兩大主流學派可簡要歸類為強調道德因素、國際制度以及跨國互動合作的「理想主義」(idealism)學派，以及強調國家間權力鬥爭的「現實主義」(realism)學派。1980年代以來，伴隨著上述兩大主流範式之爭，一些強調真理的相對性、權力的非物質性、觀念與話語的作用、結構與行為體之間的相互建構作用的「另類範式」(alternative paradigms)對於實證主義理性假設研究方法則提出批判。^③鑑於主流理論研究範式對於國際人權發展變遷經驗解釋的侷限性，乃促使有必要採取其他的研究途徑與之相互補充。建構主義、文化相對主義與現實主義範式之間的對話，即是另一種人權研究途徑的嘗試。透過建構主義與現實主義相結合的人權研究途徑以及與文化相對主義之間的彼此對話，以理解國際人權規範如何透過傳播溝通的方式與地方行為體建立起聯繫關係，從而可以更為適切地理解國際人權規範對於一國所發揮的影響作用及其政治人權變遷。

人權規範的建構可以被概念化為對於適當行為所持有的主要觀念以一種集體的認知感受轉化為規範的過程，該過程進而產生在認同、利益與行為上的轉變。^④一國經歷

註③ 有關這些不同範式之爭，可參閱 Marc. A. Genest, *Conflict and Cooperation: Evolving Theories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Fort Worth: Harcourt Brace College Publishers, 1996), pp. 138-142.

註④ 參考 Thomas Risse and Kathryn Sikkink, "The Socialization of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Norms into Domestic Practices: Introduction," in Thomas Risse, Stephen C. Ropp, and Kathryn Sikkink (eds.), *The Power of Human Rights: International Norms and Domestic Chang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p. 11.

的規範建構階段可以被簡化為從「鎮壓」、「否認」、「策略性讓步」、「法規性地位」，直至「法規行為一致性」等五個階段，一國的規範建構過程可能因為不同的情況而出現非線性的規範社會化階段軌跡。^⑤規範建構過程依據行為者對規範內化程度的不同，可以被概略地界定為三個等級：在第一等級的內化狀態中，體系行為者慮及相對優勢的行為者存在的可能懲罰威脅，其遵循規範乃是外力強制的一種結果。在第二級的內化狀態中，體系行為者對於規範的遵循主要是基於利益的考量，而不是因為認同規範的正當合法性。在第三等級的內化狀態中，體系行為者將規範內化為合法性的法規，並視規範為自身本質的一部分。^⑥在本文的研究中，主要採取 Alexander Wendt 和 Thomas Risse 等人的研究定義，將國家／政府可能歷經的人權規範建構階段的觀察指標界定如下（參見表 1）：^⑦

1. 否認階段：國家／政府否認人權規範的效力與國際司法的管轄權，並主張不干涉的國際法規範。
2. 策略讓步階段：國家／政府對人權網絡讓步，減少對於人權的操縱幅度。
3. 法規化地位階段：國家／政府接受國際規範並簽署國際人權有關規約，且將有關的國際規範予以制度性內化，進行規範論述性實踐。
4. 法規行為一致性階段：規範完全制度性內化，行為者對於規範的遵循成爲一種慣例實踐；依法執行規範。

表 1 人權規範建構觀察指標

建構階段	否認	策略性讓步	法規性地位	法規行為一致性
建構類型		工具性適應	爭辯性論述	制度性內化
建構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否認人權規範的效力與國際司法管轄權 ◆ 主張不干涉規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人權網絡讓步 ◆ 減少人權操縱幅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接受國際規範，簽署國際規約 ◆ 規範論述性實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規範完全制度性內化，行為者對於規範的遵循成爲一種慣例實踐 ◆ 依法執行規範

資料來源：作者修改自 Alexander Wendt, *op. cit.*, p. 250; Thomas Risse and Kathryn Sikkink, *op. cit.*, p. 32.

從概念上來看，由於一國的規範觀念認同型構無法自絕於與其他國家集團和非國家國際成員的關係與互動，因此，藉由觀念建構的概念，可有助我們了解國際社會如何將規範傳遞給其成員；而理論與實踐的層面亦顯示，建構主義者提出的國際人權規範對於國內社會在認同型構作用的範式分析，並非在於主張一個不受行為者權力、政治競爭和工具性利益等因素影響的完全模型，而是在於強調不同因素之間的互動。^⑧本

註⑤ *Ibid.*, pp. 17~35.

註⑥ 參見 Alexander Wendt, *Social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1999), p. 250；另一方面，Thomas Risse and Kathryn Sikkink 則將規範社會化過程界定為「工具性適應」(instrumental adaptation)、「爭辯性論述」(argumentative discourse)、「制度性內化」(institutionalization) 三個社會行動典型。參見 Thomas Risse and Kathryn Sikkink, *op. cit.*, p. 17.

註⑦ Thomas Risse and Kathryn Sikkink, *op. cit.*, p. 20; Alexander Wendt, *op. cit.*, p. 250.

註⑧ Thomas Risse and Kathryn Sikkink, *op. cit.*, pp. 9, 14.

文嘗試藉助人權規範建構過程的研究途徑，檢視主要國際人權規範及理念對於中國領導人實行香港政治人權政策所產生的型構作用。

參、中國領導人對於國際秩序與人權規範的 認知論述

對於中國領導人而言，國際體系中的社會主義體系和資本主義體系相互依賴但也必然相互鬥爭，而相互依賴即是一種鬥爭的形式；資本主義國家徒然的最後鬥爭目標乃為消除社會主義以使資本主義永存。^⑨在對於世界秩序所具有的這種鬥爭意識型態認知之下，北京試圖建構一種政治論述，以使至少資本主義國家的一些人民相信中國共產黨願意與其「和平共處」。在對外宣傳上，中國領導人乃降低意識形態的角色，強調不同國家之間的關係取決於彼此的歷史、政治、地緣狀況，而不是由意識形態建築所決定；資本主義與社會主義國家可以享有長時期的「和平共處」，兩個體系也可以運用於同一個國家並相互強化。^⑩

一、「和平競爭」的國際秩序與「和平民主」的 人權規範認知

1954年4月29日在與印度簽訂西藏與印度間貿易通訊協定時，中國首度將「和平共處」理論加以進一步闡述，提出「和平共處五原則」。然而，周恩來在詳細闡述五項原則的重要性時卻同時指出，社會主義世界與資本主義世界「和平共處」的原則並非意味兩個體系將永遠共存，此也不意味著存在於這兩個體系之間的鬥爭已告終；在「和平共處」的過程中，鬥爭不是以戰爭的形式而是以「和平競爭」的形式呈現。^⑪值得一提的是，儘管處於冷戰對抗時期，對於國際秩序的認知論述建構過程中，北京領導人所提出的「和平共處」原則與1960年代一些西方學者所主張的「匯聚理論」（convergence theory）在一些方面亦具有相似性而有相互對話的空間，其共同特徵在於兩者皆指出意識形態不再是社會主義社會與資本主義社會敵對的原因。^⑫然而，相對於西方民主國家對政治公民權利與民主自由人權價值的強調，發展中國家更為強調國家對於主權領土與其自然財富及資源等經濟、文化自決權利的享有。世界人權會議於1968年5月13日所通過的《德黑蘭宣言》（*Proclamation of Teheran*）第13項即確認

註⑨ An-chia Wu, "Can the Hong Kong Settlement Serve as a Model for Taiwan?" in Hungdah Chiu, Y. C. Jao, and Yuan-li Wu (eds.), *The Future of Hong Kong: Toward 1997 and Beyond* (New York: Quorum Books, 1987), p. 161.

註⑩ *Ibid.*, p. 160.

註⑪ *Ibid.*, p. 162.

註⑫ Zbigniew Brzezinski and Samuel P. Huntington, *Political Power: USA/USSR* (New York: Viking Press, 1964), pp. 10~13.

了若未能同時享有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則公民及政治權利絕無充分實現之日，且人權實施方面長久進展之達成，亦有賴於健全有效的國內及國際經濟及社會發展政策。中國積極與第三世界所共同倡議的發展權並於 1986 年獲聯合國納入大會決議之中。^⑬另一方面，1977 年 12 月 16 日，聯合國大會第 105 次全體會議通過的第 32/130 號《關於人權新概念決議案》(*Resolution on the New Concepts of Human Rights*) 中，除表達對於不公平國際經濟秩序的繼續存在對於在發展中國家實現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構成主要障礙的深切關注，並重申《德黑蘭宣言》第 13 項的內容。基本而言，第三世界或發展中國家反對使用雙重標準或以人權作為提供社會經濟援助之條件的西方國家人權觀點。^⑭對於部分發展中國家的領導人而言，國際社會的自由意志係來源於國家的自由意志，而國際關係中不顧他國之自由意志而以保護個人權利和民主價值為名所施行之任何手段乃是專制和非民主之手段。^⑮在這裡，發展中國家的領導人對於國家的自由意志之來源與表述方式則未予以明言。

而即使是在政治參與權利方面，發展中國家的領導人亦認為民主價值觀應是一個逐步建立的過程，在這過程中，民眾參政的其他形式應同樣得到承認。^⑯發展中國家極力防止聯合國等國際人權建制將人權置於國家權利之上，從而損害其執行有關政治經濟文化等政府政策的統治權力。^⑰對於多數發展中國家的領導人而言，人權問題被西方國家作為具有某種政治動機的藉口不僅發生於東西對抗的冷戰時期，當前國家之間的紛爭仍擺脫不了以保護人權為藉口而將某一陌生的價值制度強加於某些國家的趨勢。^⑱發展中國家的領導人認為，冷戰時代的結束事實上令西方國家更急於以一種建立於西方觀念的方式，來作為解決世界政治、社會和經濟問題的良方。^⑲

從第三世界或發展中國家的代表們在聯合國或世界人權會議上所發表的相關人權論述內容來看，亦可發現其在水權議題上所抱持的反對將人權問題政治化與意識形態化的立場。^⑳發展中國家的領導人在世界人權大會亞洲區域籌備會議上提出，應該審議討論侵犯人權時的政治化、差別待遇和運用雙重標準的相互有聯繫的問題，以及在促進人權方面的選擇性的問題。^㉑

註⑬ Andrew J. Nathan, "China and the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Regime," in Elizabeth Economy and Michel Oksenberg (eds.), *China Joins the World: Progress and Prospects* (New York: Council in Foreign Relations Press, 1999), pp. 136-160.

註⑭ 參見蘇丹代表在第 46 屆聯大第 3 次委員會議上的發言，印尼外長在維也納世界人權會議上的發言，以及牙買加與敘利亞外長在維也納世界人權會議上的發言。中國人權網站，<http://www.humanrights.cn/china/rq/t120011119141042.htm>，2007 年 5 月 3 日。

註⑮ 參見敘利亞外長在維也納世界人權會議上的發言。中國人權網站，前揭註。

註⑯ 參見蘇丹代表在第 46 屆聯大第 3 次委員會議上的發言。中國人權網站，前揭註。

註⑰ 參見秘魯代表在第 45 屆聯大上的發言。中國人權網站，前揭註。

註⑱ 參見印尼代表在第 46 屆聯大第 3 次委員會議上的發言。中國人權網站，前揭註。

註⑲ 參見蘇丹代表在第 46 屆聯大第 3 次委員會議上的發言。中國人權網站，前揭註。

註⑳ 參見阿爾吉利亞代表在第 45 屆聯大上的發言。中國人權網站，前揭註。

註㉑ 參見印尼代表在世界人權大會亞洲區域籌備會議上的發言，以及阿爾吉利亞代表在第 45 屆聯大上的發言。中國人權網站，前揭註。

1990年代後，面對東歐共產政權垮臺導致的世界格局變遷，布希政府宣佈了作為未來美國政府在處理國際關係上所依據的「四項原則」(Four Principles)指導方針，亦即和平解決紛爭，以團結對抗侵略，削減與控制武器，以及公正對待所有人民。^②儘管中國並未直截了當地對於美國的「四項原則」提出反對，然而，鑑於對未來「美國統治下的和平」(Pax Americana)單極強權的世界新格局之焦慮不安，中國乃強烈主張「不干涉」原則的重要性，同時指出布希政府所提的四項原則對於「不干涉」原則的忽略。^③1990年代中國領導人所積極推動的國際關係民主化以建構國際新秩序的理念，其內涵即在於主張每一個國家有自己選擇其社會政治體系與發展模式的權利，此亦是其自決權利的主要內涵。^④

北京政府領導人的人權價值觀主要強調不干涉內政原則與非選擇性原則，亦即強調國際社會應遵守國家主權與不干涉它國內政事務的國際法原則，而聯合國機構亦不應選擇性地個別點名批評某一國家；^⑤同時亦強調文化特殊性，主張文化標準各有不同，強調沒有放諸四海皆準的人權價值觀念，亦即任何文化的人權概念都沒有更應為人所接受的特權；^⑥此外，在人權面向上亦突出重視發展權利，其主張發展權利應重點強調集體權利、經濟權利與社會權利。^⑦

另一方面，從後冷戰時期以來歐盟在外交與安全政策上逐漸出現相對於美國政策的追求相對自主性行動能力的推移國際情勢來看，歐盟普遍強調全球治理多邊主義並以相互承認、尊重差異的相互建構觀點來概括其政治文化的稟賦特色，^⑧亦使得歐盟在與中國的交往互動過程中，逐漸出現相近的反對單邊主義的增長脈絡意識，從而使得即使中國與歐盟仍存在經濟發展水平、政治體制與社會文明上之差異，雙方仍存在相互建構的行動實力潛在性；^⑨而在與中國有關的人權政治層面問題上雙方偶仍產生的困擾尷尬情形，亦能透過強調以對話促進中國改善而非純粹現實主義權力政治思維下的零和衝突對抗的交往方式，以尋求歐盟的總體均衡利益。

從歐盟對美國政策的自主性強調，以及美國暨伊拉克軍事反恐行動後面臨在國際對外行動中所出現的侷限性來看，即使在冷戰結束後的21世紀今日，北京領導人大力

註② Ting Wai, "China's Post-June Fourth World View in the Context of Changing East-West Relations: Implications for Hong Kong," in Donald H. McMillen and Michael E. DeGolyer (eds.), *One Culture, Many Systems: Politics in the Reunification of China* (Hong Kong: The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1993), pp. 260~261.

註③ Ting Wai, *op. cit.*, p. 261.

註④ 參見江澤民1999年10月22日在英國劍橋大學的演講。中國人權網站，前揭註。

註⑤ 參見江澤民2000年10月10日在「中非合作論壇—北京2000年部長級會議」開幕式上的講話。中國人權網站，前揭註。

註⑥ 參見江澤民1999年11月16日會見聯合國秘書長安南時的談話。中國人權網站，前揭註。

註⑦ Andrew J. Nathan, *op. cit.*, pp. 136~160.

註⑧ 黃秋龍，「全球治理與新安全機制—以歐盟計畫對中共解除武器禁令為分析個案」，*展望與探索*，第5卷第3期(2007年3月)，頁59。

註⑨ 黃秋龍，前引文，頁62。

主張倡議的國際行為新規範與國際人權規範價值的文化建構論述，除了依然獲得發展中國家領導人的認同，亦取得了相當部分西方民主國家社會人民的理解。美國研究中國問題專家 Harry Harding 即認為，美國在促進中國人權的做法是失敗的，該做法損害了美國在包括那些立意改革者的中國人眼中的威望，使其認為美國在中國人權問題上的立場依據是錯誤並且是虛心假意，美國的做法只是通過破壞中國社會穩定和政治秩序的方式來阻撓中國成爲一個大國的一種偽裝；Harry Harding 並作出建議認為，美國應對人權作更爲廣泛的定義，不僅包括政治和公民自由，而且包括社會和經濟權利，包括生存和發展權，對於民主應抱持一種長期的觀點，中、美兩國應確認可以合作促進雙方人權發展的領域與仍將繼續存在分歧的方面，以使該問題成爲合作而非衝突的領域。^⑩是以，基本可說，在這樣的相互建構過程中，中國以「和平共處」與「和平競爭」作爲基本論述框架的「和平民主」(peaceful democracy) 人權價值文化建構方式，乃得以在全球人權體系中尋求各方匯集交流的基礎平臺。

二、中國領導人對於民主參與權利的論述建構特色

從中國歷任領導人發表的有關人權論述內容來看，^⑪由於北京領導人對於國際秩序的鬥爭、對抗、競爭本質之認知建構，使其對於民主參與權利的政治論述主要以人權與和平、主(國)權與人權、集體與個人人權、生存發展權與人權相互建構的方式進行人權觀念的建構。

首先，在人權與和平兩項觀念的相互建構上，中國領導人強調人權之享有需有和平之環境，以人權爲藉口進行內政干涉之事實將破壞和平與穩定之國際環境，人權無法獲得保障，主張國際社會應遵循尊重主權平等與不干涉內政之國際關係準則。^⑫此外，中國領導人並主張改善由部分強權所主宰之國際體制，以各國人民爲主體共同參與管理世界，以促進國際關係民主化，經由協商解決國際問題。2006 年時任中國外交部副部長楊潔篪在出席日內瓦舉行的聯合國人權理事會首屆會議上發表講話指出，人權委員會在其 60 年歷程中儘管在制定國際人權文書、反對殖民主義和種族隔離制度、普及人權理念和文化等方面有其積極貢獻，然而卻未能擺脫冷戰思維陰影，致長期受政治對抗困擾，選擇性和雙重標準盛行，信譽嚴重受損，並認爲此種違背歷史潮流的狀況不應繼續。^⑬中國領導人藉由以人權對話取代人權對抗的社會化行動，以與西方民主國家進行在人權議題上相互尊重以尋求合作的觀念相互建構，^⑭並強調應加強聯合國

註⑩ Harry Harding, "Breaking the Impasse over Human Rights," in *Living with China: U.S./China Relations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ed. by Ezra F. Vogel (New York: W.W. Norton, 1997), pp. 165~185.

註⑪ 參見中國人權網站，前揭註。

註⑫ 參見江澤民 1992 年 10 月 12 日在中國共產黨第 14 次全國代表大會上的報告言論，1999 年 10 月 26 日接受法國費加羅報採訪時的談話，以及 1999 年 11 月 16 日會見聯合國秘書長安南時的談話。中國人權網站，前揭註。

註⑬ 「中國提出開創國際人權事業新局面五項主張」，新華網，http://news3.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6-06/21/content_4723919.htm，2006 年 6 月 21 日。

註⑭ 參見江澤民 1994 年 4 月 25 日會見加拿大總督內蒂辛時的談話。中國人權網站，前揭註。

安理會在維護國際和平與安全的權威作用，以此對抗以美國為首的人權軍事干預行動。^⑤

其次，在主（國）權與人權兩項觀念的相互建構方面，中國領導人對於主權的強調變化與其當時所處國內外環境下所著眼的國際戰略利益相聯繫。鄧小平在會見美國前總統尼克森時，第一次使用「國權」的概念以強調其對於維持國家獨立的重要性，^⑥儘管「國權」此一概念僅在鄧小平文選出現過三次，然而該三次卻集中於一個多月之內對美國、日本和坦尚尼亞等外賓提出，顯見其對「國權」的高度重視。^⑦另一方面，不同於毛澤東時期對聯合國等國際建制所採取的激進敵視態度，^⑧鄧小平藉由肯定並強調聯合國的多數決機制，以作為解決各國之間在有關人權與國權方面爭議的論述建構。^⑨至1990年代後，中國領導人則突出發展中國家主權在霸權主義與強權政治干涉下所面臨的危機，針對人權高於主權的論述，提出主權與人權的相互依存性。在向發展中國家提出應對於「人權高於主權」以及「國家主權有限」之新干涉主義提升警惕的同時，中國國家領導人是以「人權要靠主權來保護，不是人權高於主權，而是沒有主權就沒有人權」的論述形式為之。^⑩亦即強調主權對於人權保障的重要性而非排擠性，以此作為解決各國之間在有關人權與主權方面爭議的論述建構。

在生存發展權與廣義民權（公民與政治）兩項觀念的相互建構上，包括鄧小平、江澤民等中國領導人皆藉由突出發展中國家（特別是中國）人民生存權問題對於世界秩序穩定所可能產生的災難性後果，以此作為建構發展中國家人民強調生存權的論述正當性基礎。^⑪在進行有關民主人權的相互建構過程中，中國領導人強調經濟權利與政治權利的不可分割性，^⑫並藉由強調生產力與經濟發展之促進與國內秩序穩定之維持對於發展民主人權的相互促進作用，亦即以生存權及發展權為首，但同時不否定漸進地發展政治與公民等其他人權，從而向西方世界訴諸以人權的普遍性原則與具體國情兩者進行結合的方式，以國家統一、社會穩定以及促進經濟發展作為政治改革之要件，在發展中國家進行穩健有序之民主改革與法制建設模式上進行彼此觀念上的相互建

註⑤ 參見江澤民1999年10月25日會見法國總理若斯潘時的談話。中國人權網站，前揭註。

註⑥ 參見鄧小平1989年10月31日會見美國前總統尼克森時的談話。中國人權網站，前揭註。

註⑦ 羅玉中、萬其岡、劉松山，*人權與法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1年），頁256-257。

註⑧ 參見毛澤東1964年1月13日在《支持巴拿馬人民反美愛國正義鬥爭的談話》內容。中國人權網站，前揭註。

註⑨ 參見鄧小平1989年12月1日會見日本國際貿易促進協會訪華團時的談話。中國人權網站，前揭註。

註⑩ 參見江澤民1999年10月30日與阿爾吉利亞總統布特弗利卡會談時的談話。中國人權網站，前揭註。

註⑪ 參見鄧小平1990年5月13日會見埃及總統穆巴拉克時的談話，以及江澤民1991年4月14日會見美國前總統吉米·卡特時的談話、1991年10月28日會見斯里蘭卡自由黨主席班達拉克夫人時的談話，以及1999年6月9日在中央扶貧開發工作會議上的談話。中國人權網站，前揭註。

註⑫ 參見鄧小平1990年5月13日會見埃及總統穆巴拉克時的談話。中國人權網站，前揭註。

構。^④

在集體人權與個人人權兩項觀念的相互建構方面，中國領導人則以問題導向的人權觀意識作為與西方國家之間對於民主人權價值爭辯時的建構論述途徑，亦即指出資本主義國家與社會主義國家皆存在各自的人權問題，^④並以社會秩序之公眾利益與國家安全之維護作為東西方社會在民主人權議題上的公約數，指出沒有絕對的自由與民主人權價值觀。^⑤

基本而言，從 1970 年代末進行改革開放政策始至 21 世紀初，北京政府對於人權的態度確出現某種程度的轉變，在其與國際社會交往過程中，不再忌諱「人權」和「民主」等字彙之正面性談論。美國杜克大學（Duke University）政治系教授史天健針對北京中共中央機關報人民日報自 1978 年以來的有關報導所進行的北京當局對於「人權」與「民主」用詞的態度分析研究資料顯示，直到 1988 年，「人權」該詞彙才開始出現，並多用以指涉具有階級性的資產階級用語，直至 2002 年，中國政府才在人權問題上出現較大的變化，人民日報七成以上有關文章開始承認人權的普世價值，同時表示中國正努力改善人權狀況，但由於經濟方面因素之制約，故承認有些應該落實的人權保障措施目前仍未能做到；「民主」一詞在 1978 年改革開放之初雖即大量出現，惟主要係以「社會主義民主」與「資產階級民主」之比較用語的形式出現；至 1988 年，「社會主義民主」則相對少提，而主要用以論述「決策民主」；1995 年，有關民主的程序概念開始在人民日報出現，尤其是在 2002 年胡錦濤擔任總書記後，中國開始承認民主是其追求之目標，但囿於中國經濟條件限制和人民素質等因素，能否做到則是另一個問題。^⑥可以說，隨著中國融入全球政治經濟體系的國際社會化過程的日益深入，北京政府對於民主參與權利等有關國際人權規範的態度論述亦呈現出更為靈活的適應性反應。

肆、中國對香港民主權利的規範建構

從中國歷任領導人發表的前述人權論述內容來看，我們可以大致歸納出「主權／不干涉內政」、「和平／穩定」、「繁榮／發展」、「民主／人權」等四項主要建構語言符號。北京政府對於民主參與人權的政治論述體現為強調以遵守國家主權獨立與不干涉原則，並尊重相互文化體制特殊性背景下，經由求同存異的和平共處方式，共同謀求

註④ 參見江澤民 1997 年 10 月 25 日會見美國駐京新聞機構負責人時的談話，以及 2002 年 11 月 8 日在中國共產黨第 16 次全國代表大會上的報告。中國人權網站，前揭註。

註⑤ 參見江澤民 1991 年 10 月 29 日談國際國內大事，以及 1996 年 1 月 30 日與烏干達總統穆塞偉尼會談時的談話。中國人權網站，前揭註。

註⑥ 參見江澤民 1990 年 1 月 17 日在國家教委工作會議時的談話。中國人權網站，前揭註。

註⑦ 郭立青，「中共智囊建立合法性新論述背後」，觀察，第 1 期（總第 32 期）（2007 年 3 月 5 日），頁 6。

人類社會的穩定與世界經濟的繁榮發展，以保障人類生存發展權利這樣的人權規範價值論述社會化建構特徵。前述中國領導人對於國際秩序與人權規範建制的意識認知建構，如何反映在北京政府對於香港民主參與權利建制的政策論述與其人權規範建構型態，成為本節分析的重點。

一、中國領導人對香港民主權利的人權價值論述

從中國治港主管機構所公佈的 1980 年代初至 21 世紀的中國國家領導人對於香港議題有關「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治港政策論述中，不同時期中國各領導人對於「主權／不干涉內政」、「和平／穩定」、「繁榮／發展」、「民主／人權」等有關人權價值語言符號有其各自偏好的論述特點（參見表 2）。^④

表 2 中國國家領導人關於香港議題四項語言符號論述頻率比較

	主權／不干涉內政	和平／穩定	繁榮／發展	民主／人權	總計
鄧小平* (1982-1990)	61 (30.0%)	71 (35.0%)	38 (18.7%)	33 (16.3%)	203 (100%)
江澤民** (1989-2002)	64 (23.3%)	63 (22.9%)	72 (26.2%)	76 (27.6%)	275 (100%)
胡錦濤*** (1999-2008)	40 (15.2%)	83 (31.5%)	82 (31.2%)	58 (22.1%)	263 (100%)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自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網站，<http://www.locpg.gov.hk/>，2008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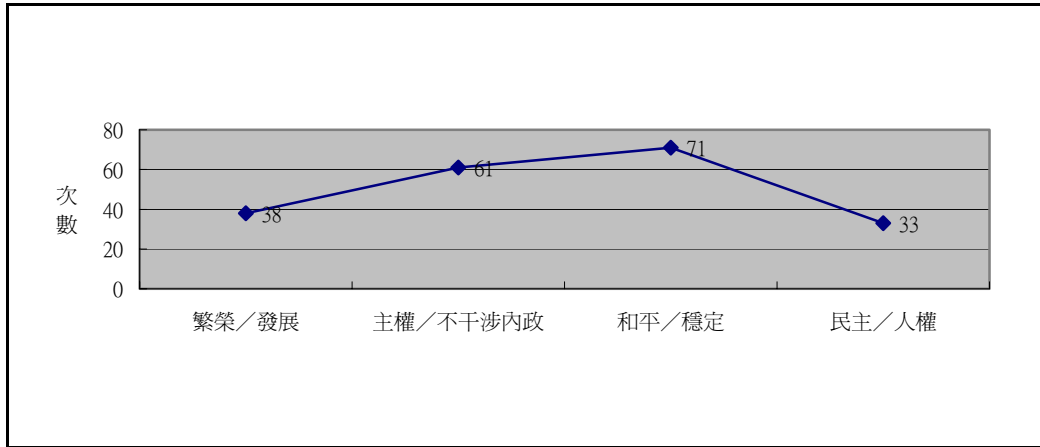
說明：*總計 17 篇言論；**總計 10 篇言論；***總計 15 篇言論。

對於「主權／不干涉內政」、「和平／穩定」、「繁榮／發展」、「民主／人權」四項語言符號的論述運用次數上，鄧小平在談論香港議題時特別突出香港議題的解決對於和平與穩定世界秩序的作用，以及強調中國對於香港議題所堅持的國家主權獨立與不干涉內政原則，對於經濟繁榮發展的維持促進，以及港人的民主人權之保障有關論述則相對居於次要（參見圖 1）。江澤民在談論香港議題時除仍重申和平穩定以及主權獨立與不干涉內政原則，卻相對提升民主人權與繁榮發展的論述強調重點（參見圖 2）。胡錦濤對於香港議題的有關談論則側重和平穩定的論述語言，並輔以繁榮發展與民主人權的論述語言運用，主權與不干涉內政原則之有關政治論述次數則大幅降低（參見圖 3）。

註④ 以下的資料內容分析，主要依據中國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網站所公佈的資料而進行的研究分析。參見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網站，<http://www.locpg.gov.hk/>，2008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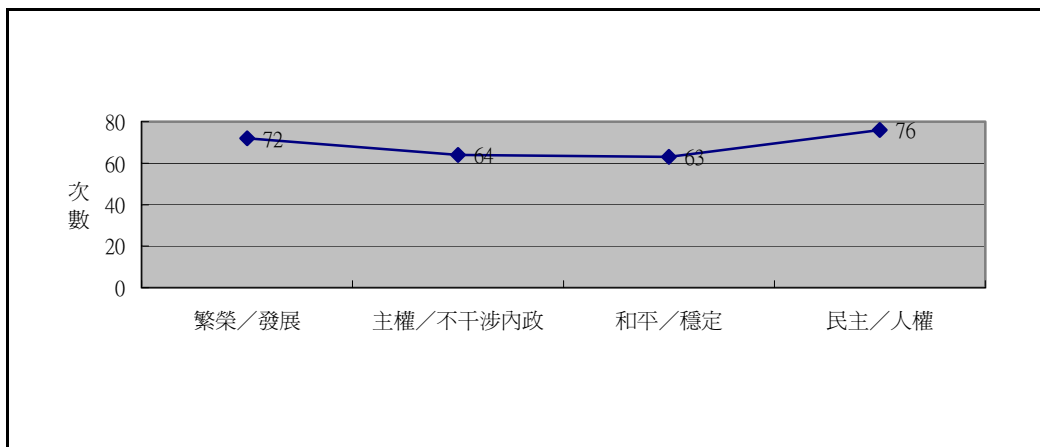


圖 1 鄧小平有關香港問題論述 (1982-1990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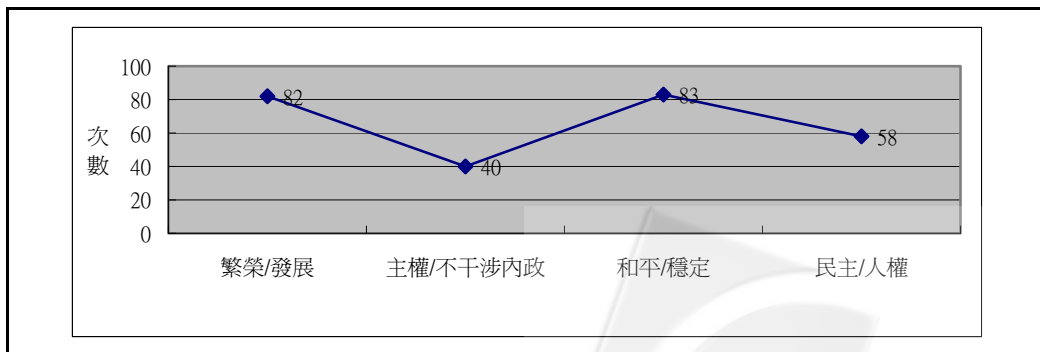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作者根據表 2 自製。

圖 2 江澤民有關香港問題論述 (1989-2002 年)



資料來源：作者根據表 2 自製。

圖 3 胡錦濤有關香港問題論述 (1999-2008 年)



資料來源：作者根據表 2 自製。



中國上述三位領導人在香港議題上有關「主權／不干涉內政」、「和平／穩定」、「繁榮／發展」、「民主／人權」四項語言符號的不同偏好論述情形，基本呈現出各領導人所處的不同國內外局勢環境背景。鄧小平對於和平穩定與主權獨立及不干涉內政原則的強調，反映了當時國際冷戰對抗時期以及中國與英國正就香港議題中有關主權不可退讓原則的談判階段背景。江澤民在面對國內民主運動與國際對北京政府鎮壓「六四」天安門民主運動事件的譴責制裁之國內外雙重壓力，在強調國家主權獨立與不干涉內政原則以及和平穩定秩序之重要性的同時，亦提升「一國兩制」方案對於作為保障港人民主人權以及在維持促進香港經濟繁榮與發展所發揮的作用角色；江澤民對於民主人權語言論述強度的提升，亦與該時期中國政府積極參與國際人權建制之行動表現相互呼應。胡錦濤政府時期突出和平穩定與繁榮發展的論述，則與該時期北京中央政府強調建立國內和諧社會以解決包括香港在內的國內政治經濟社會問題的總體政策相呼應；另一方面，胡錦濤降低主權與不干涉原則以及民主人權語言符號的論述，而相對強調和平穩定與繁榮發展的論述，亦反映在此一階段時期的香港普選等民主權利改革議題，已從「九七」前與分離權利有關之「外部」自決權利爭辯轉型為「九七後」與民主參與權利有關之「內部」自決權利性質爭辯。

二、中國對香港民主權利的規範建構階段

從全球人權體系與中國相互之間對於香港民主權利的國際人權規範相互建構過程來看，基本而言，1990年代以前，在中國改革開放政策下顯示的政治自由化氣氛下，以及冷戰對抗世界格局的戰略利益等多方考量下，包括美國和英國在內，其對於中國的人權狀況並未多加著墨，在與中國的外交關係上多傾向降低人權面向的考量。^④對於香港問題，包括西方民主國家在內的絕大多數國家基本上對於「中英聯合聲明」的簽訂更是抱持歡迎的態度；及至東歐政局發生鉅變，兩極對抗的世界格局發生轉變，加以受中國「六四」天安門鎮壓事件之震撼，西方民主國家對於中國人權狀況乃升高譴責力度或甚至施以制裁措施，從而改變原先對於香港問題的漠然態度；1989年8月，聯合國防止歧視和保護少數民族小組委員會經秘密投票，通過一項略加批評中國的決議，成為安理會常任理事國在聯合國內因人權問題而受批評的首例。^⑤

基本而言，1984年「中英聯合聲明」簽訂之前，英國政府在與中國進行有關香港回歸的談判期間，儘管柴契爾坦承其對於當時鄧小平所提的「一國兩制」主張之認知乃北京政府用以針對台灣而設計之對策，其並不認為該制度合宜，而對於該制度首先套用於香港也抱持質疑的態度；柴契爾政府並曾試圖說服中國領導人鄧小平同意延長英國在香港的殖民時期；然而，在明瞭英國繼續維持在香港的行政權之期望不可能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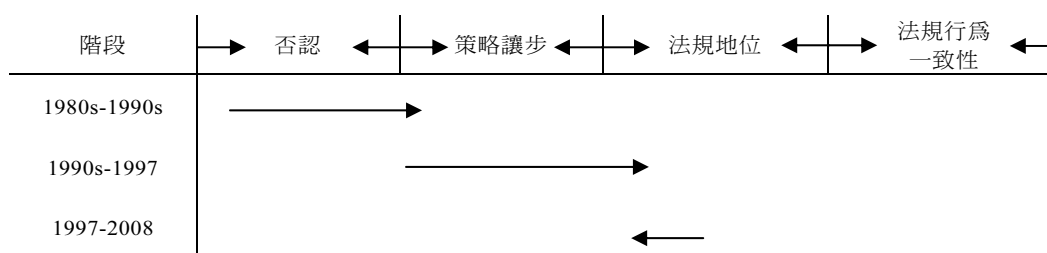
註^④ Ting Wai, *op. cit.*, p. 255; 陶文釗, 中美關係史(下卷)(1972-2000)(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4年), 中國社會科學院美國研究所網站, http://ias.cass.cn/show/show_project_ls.asp?id=765, 2005年4月8日。

註^⑤ Andrew J. Nathan, *op. cit.*, pp. 136~160.

得中國同意時，柴契爾政府遂轉而冀望從鄧小平所提出的「一國兩制」構想中找尋機會；亦即，對於當時的英國政府而言，至少在北京政府所擘畫的該獨特制度下，香港可以維持高度的經濟和社會自治，同時，香港的資本主義體制定位亦可保持 50 年不變，並且，對於英國政府而言，英國仍保有於 2047 年與中國再度就 1984 年雙方所達成的協議進行重新評估的權利。^⑤

1990 年代以前的這段期間，在相對受益於冷戰格局下的現實國際政治利益權衡之便的情勢下，使得北京政府在處理香港問題時，得以獲得相對靈活的談判空間。自 1972 年北京政府取得中國在聯合國的代表席次始，以至 1980 年代中、英展開談判的這段期間，從北京代表在聯合國針對香港問題所發表的聲明，以及從北京政府領導人否定香港人民作為香港未來前途談判一方的相關談話論述中可以得知，該時期的北京政府不僅對於過去中、英之間所簽訂的關於割讓香港主權的國際條約的正當性及其法律效力加以否定，對於全球民主人權社群提出香港享有國際人權規範當中有關自決等民主參與權利的主張，乃主張「不干涉內政」的國際規範原則，並否認香港前途可被涵蓋於《賦予殖民地獨立宣言》殖民地名單內之適用性與國際司法的管轄權；即使在 1984 年中國與英國雙方就香港問題所達成的「中英聯合聲明」談判協議中，中國同意適用於香港的兩大國際人權公約在 1997 年以後繼續有效，然而，北京政府以英國對兩大國際人權公約當中有關自決權利與普選代議政制等民主參與權利規範在對於香港地區的全面適用上加以保留的安全閥機制，作為其對於「中、英聯合聲明」延續適用兩大國際人權公約的同意基礎，以此排除國際人權規範中有關的民主參與權利對於香港的適用。可以說，1990 年代以前的這段期間，中國政府對於香港民主參與權利的國際人權規範建構，基本上係處於一個對國際人權規範（尤其是有關自決權利規範）加以否認的階段（參見圖 4）。

圖 4 中國政府對香港民主權利的規範建構階段



資料來源：作者自繪。

1989 年北京「天安門」鎮壓事件發生後，加以東歐共產政權的垮臺，使得西方民主國家在對於中國人權議題上採取更為自主與強硬的態度。1990 年 2 月，美國國務院所公佈的年度人權報告將中國列為重點批評對象；1990 年 3 月，美國首次在聯合國人

註⑤ 江靜玲，「回歸十周年前夕，柴契爾談港：一國兩制針對台灣，治港不合宜」，中國時報（台北），2007 年 6 月 11 日，版 A13。



權委員會第46屆會議上與英國等西方國家及日本一起，提出了關於中國人權問題的議案；1992年9月美國參、眾兩院並通過「1992香港政策法案」，以正式法律規範美國與香港的特殊關係並支持香港的民主。英國則於1991年推動「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的立法；1992年並由新任港督彭定康啓動加速香港民主化的政改方案。

另一方面，儘管對於人權的涵義、涵蓋面向和限度，北京政府有其自身之理解，尤其是在不在公開壓力下對於人權議題進行退讓，然而自其1991年以來的政策有關聲明中可以發現，北京政府在對待國際人權體制的態度上卻轉趨積極，在面臨政治經濟壓力情況下，亦會選擇在外交中悄悄讓步。^{⑤1}在1991年11月中國國務院所發表的首份人權白皮書中，北京政府承認人權具有國際性；^{⑤2}1992年1月31日，中國國務院總理李鵬在聯合國指出，中國重視人權問題，並準備在與其他國家平等的基礎上進行對話與合作；在1992年3月國務院提出的《政府工作報告》中，李鵬亦表示，中國主張人權和基本權利應得到廣泛尊重，人權問題應當成爲正常國際對話的議題。^{⑤3}

1989年至1997年香港回歸前的這段期間，在西方民主國家以及國際社會的輿論壓力與經濟制裁下，以及香港社會本土受到北京政權血腥鎮壓民主運動產生的信心危機與民心浮動雙重影響，迫使北京政府即使在對西方的「和平演變」政策施以民族主義式的控訴的同時，仍必須在一定程度上考量如何說服國際社會以及香港人民，北京政府將遵守「中英聯合聲明」的協議，使「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五十年不變」的方案在香港真正獲得落實。

基本而言，英國對於香港這塊殖民地在其最後的殖民統治時期主要所考量的，無非是如何穩住港英殖民政府在香港最後統治時期的正當合法性權威，以及解決在主權移交的過渡階段香港社會所引發的「合法性危機」(legitimacy crisis)問題，^{⑤4}以繼續維持英國在香港的利益。大致而言，一直到1991年爲止，港英政府對於香港本土的需求回應上，基本所顯示出的是一種缺乏意願與能力的態度；1990年代以前的歷任港督在香港政制改革的立場上基本上採取一種保守的態度，其認爲任何的政制改革皆內含著社會動盪與政治不穩定的風險。^{⑤5}港督彭定康(Chris Patten)在1992年推行引起極

註⑤1 Andrew J. Nathan, *op. cit.*, pp. 136~160.

註⑤2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中國的人權狀況(北京：國務院辦公室，1991年11月1日)。

註⑤3 Andrew J. Nathan, *op. cit.*, pp. 136~160.

註⑤4 Ian Scott, *Political Change and the Crisis of Legitimacy*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9); Ian Scott, "Political Transformation in Hong Kong: From Colony to Colony," in *Hong Kong - Guangdong Link: Partnership in Flux*, eds., by Alvin Y. So and Reginald Kwok Yin-wang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1995), pp. 189~223; Jermain T. M. Lam, "The Political Culture of Voters: Reflection on the Legitimacy of the Hong Kong Government," in *25 Years of Social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Hong Kong*, eds., by B. Leung and T. Wong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1994), pp. 236~251; Chor-yung Cheung, "Legitimacy, Legitimacy Crisis, and Transitional Politics in Hong Kong," in *Hong Kong SAR: In Pursuit of Domestic and International Order*, eds., by Beatrice Leung and Joseph Cheng (Hong Kong: The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1997), pp. 1~24.

註⑤5 Nicholas Thomas, *Democracy Denied: Identity, Civil Society and Illiberal Democracy in Hong Kong* (Aldershot, Hants, England: Ashgate, 1999), pp. 224~225.

大爭議性的憲制改革方案，被視為是英國方面為了順應在香港社會轉變中的政治價值新合法性基礎上最後所做的主要回應，以求維持其統治的權利。⁵⁶

由於未能將港人正式納入香港憲制決策體制過程之中，面對 1984 年中、英雙方簽定「中英聯合聲明」的既定事實，以及即將而來的「香港基本法」之底定，香港社會主張民主化的呼聲漸大。1984 年港英政府雖公佈《代議政治在香港的進一步發展》白皮書而啓動民主化改革工作，惟英國政府對於在香港發展民主政治仍然採取相對保守之立場。香港人民重視經濟自由而少談政治民主之普羅政治文化態勢之明顯轉變，基本上一直要至 1989 年北京「六四事件」天安門慘案發生後，香港居民對於北京政府的期望正式破滅，強大的民主呼聲才再度高升。惟當時的港督衛奕信（David Wilson）對北京仍基本採取保守合作態度，對於香港的民主運動則採取謹慎以對之立場，及至 1991 年蘇聯解體，東歐國家共產政權相繼跨台，冷戰時期的舊兩極對抗世界格局不復存在，英、美等西方民主國家對於北京政府之外交政策遂因「中國牌」賽局之不復需要而轉趨務實與強硬。⁵⁷ 1992 年香港新任總督彭定康對於香港問題之立場旋轉趨強硬，同年 3 月不顧中方反彈而提出香港憲制民主發展方案，並先後赴西方民主國家進行外事訪問，以尋求國際社會對於港英政府推動香港去殖民化的民主建制方案之支持，其公開表示不論香港之宗主國為英國或是中國，香港係一國際城市與巨大國際資產，香港總督有責任至世界各地反應香港人民的利益和意願。⁵⁸ 港督彭定康將中英香港政制之爭訴諸國際關注的具體舉措，可以說在一定程度上對北京政府形成壓力。從北京喉舌文匯報的有關報導論述可以發現，對於北京而言，港督彭定康選擇於美國例行檢討最惠國待遇時期將其政改方案刊登憲報之做法，目的係為了向中國施加壓力，而港督彭定康頻繁出訪西方國家之行徑，更係為了向中國打「國際牌」。⁵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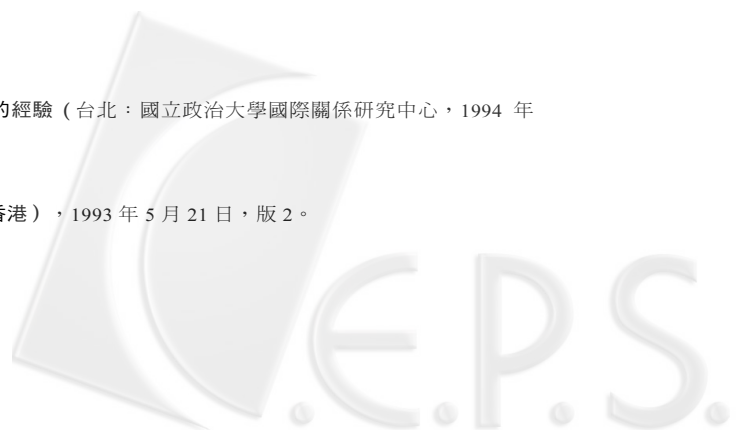
面對「九七」回歸前港英政府仍保有對香港的治理權限的現實下，1989 年北京學運「六四」鎮壓事件爆發後，在面臨香港民心向背、國際譴責制裁，以及港英政府推行新一波加速香港民主改革行動的多重壓力情勢下，儘管北京政府難以完全杜絕港英政府推行的香港民主改革行動，然而對於進行香港政制與民主權利建制的有關改革計畫，北京政府卻未放棄對其加以阻撓的思維與行動。北京政府儘管無法成功阻止 1991 年「香港人權法案」的通過，對於「香港人權法案」的立法過程及內容卻多所阻撓設限，1997 年 2 月經由全國人大常委會的釋法降低「香港人權法案」的位階；為推翻港督彭定康 1992 年的政改方案，北京領導人宣佈 1997 年後取消直選立法局而改以臨時立法會代替。對於國際社會敦促香港進行政制民主改革的壓力，以及港英政府在香港本土所初步建立的民主雛型體制所具有的民主合法性壓力，北京政府基本上乃透由結

註⁵⁶ Chor-yung Cheung, *op. cit.*, p. 6.

註⁵⁷ 廖光生，〈香港政制改革與中共英談判的經驗〉（台北：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1994 年 3 月），頁 3。

註⁵⁸ 廖光生，前揭書，頁 15。

註⁵⁹ 「請看彭定康如何打國際牌」，文匯報（香港），1993 年 5 月 21 日，版 2。



合存在於香港的殖民族主義被動政治文化，以及肯定親中保守派對民主體制的參與作用兩者之有機連結，以作為其建構反對西方政制的新途徑與政治論述基礎；亦即北京政府將原先反對民主選舉改革措施的香港保守派論述分為兩部分：一部分為負面地看待港督彭定康的政制改革；另一部分則視積極參與選舉以投票支持親中政黨或獨立參選人者為一種愛國責任的表現。^⑥

可以說，1990 年代以後，由於受到兩級對抗世界秩序格局的轉變，以及北京「六四」天安門鎮壓事件的雙重影響，加以來自聯合國等相關國際政府間人權組織機構，以及包括國際特赦組織、ICJ 等國際非政府組織的人權規範力量壓力，以及英、美西方民主國家議會對其各自行政部門所施加的壓力，使得北京政府在與英國就香港民主權利建制的改革進程議題的交涉互動上作出暫時的妥協，以展現其對人權網絡的策略性讓步。從北京政府將建立民選政府的選項納入「香港基本法」但卻保留實行時機的詮釋權力，以及雖然未阻止香港立法局與區議會的直接選舉之進行，但卻聲明港英政府推動的政改計畫違反「中英聯合聲明」、「香港基本法」，以及中、英之間的有關外交協議，並宣佈該些政改措施於 1997 年香港回歸後取消。從上述北京領導人的相關論述內容來看，基本而言，1990 年代至 1997 年回歸前的這段期間，北京政府對於港英政府推動的一系列香港民主參與權利建制採取的暫時性容忍與減少操縱之態度，顯示其在國際人權規範建構階段上所呈現的策略性讓步建構類型（參見圖 4）。

儘管 1990 年代至 1997 年香港回歸中國主權以前的這段期間，北京政府曾因當時國際局勢所限而對香港人權操控暫緩，然而，中國此一龐大經濟體在全球經濟體系中佔據的不可忽視地位，使得國際社會不得不以更為實際的角度與之交往互動，西方民主國家與中國在人權問題的交涉上，逐漸由對抗轉向對話發展的趨勢。^⑦即使是美國，儘管自 1990 年代起即頻頻在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提出有關中國人權問題的議案，並屢屢以「最惠國待遇」（Most Favored Nation Treatment）作為中、美兩國之間的談判槓桿，而在人權與智慧財產權等議題上向北京政府施壓，然而，1994 年 5 月，柯林頓政府終究選擇實行將中國的最惠國待遇與其人權脫鉤的政策；即使是在聯合國人權委員會上以美國為首的西方陣營所提的中國人權問題議案上，西方陣營於 1996 年後亦出現內部意見的分歧，歐盟更於 1997 年首次不再以一個整體作為提案發起國，包括法國、德國、義大利、西班牙、日本、澳洲、希臘、加拿大等國皆表示不再作為共同提案國；其後，美國由於在人權委員會的成員資格於 2001 年遭到否決，而僅能以觀察員身份參與 2002 年的第 58 屆人權委員會會議；2006 年起，向來在聯合國人權會議上提案譴責中國人權狀況的美國放棄競逐成為新成立之人權理事會的成員國資格，加以包括中國、古巴、巴基斯坦、沙烏地阿拉伯等人權狀況評價惡劣之國家成為該理事會成員國，更使得未來人權理事會發揮監督機制的實質性功能受到質疑。

另一方面，北京政府在此時亦選擇更為務實的人權外交政策以對，轉而更為積極

註^⑥ Nicholas Thomas, *op. cit.*, p. 232.

註^⑦ 陶文釗，前揭書。



地參與國際人權體系。北京政府分別於 1997 年與 1998 年簽署兩大國際人權公約，以作為向國際社會表示其促進中國與世界人權事業發展的行動表現。1997 年 10 月 27 日中國常駐聯合國代表秦華孫於紐約聯合國總部代表北京政府簽署《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的簽字儀式上即表示，中國簽署該公約係經認真研究後採取的重要行動，其表明中國願意與世界各國共同在平等和相互尊重的基礎上就人權開展對話和合作，為促進人權事業之發展而努力。^⑥儘管如此，中國國家主席江澤民在面對西方民主國家指責中國對北京政治動亂處理方式的錯誤時卻仍公開表示，北京政府對於處理 1989 年天安門事件的正確性；^⑦而對於西藏問題，在提出進行對話的同時，亦強調西藏議題係政治而非人權問題之本質。^⑧

可以說，北京政府於 1990 年代末採取積極參與國際人權體制的務實做法，在相當程度上提供了西方民主國家對中國人權政策進行調整的合理依據。這樣的影響，尤其明顯地表現在柯林頓政府即使面對美國參、眾兩院通過決議敦促總統在第 54 屆聯合國人權委員會上提出譴責中國人權議案的國會壓力下，仍決定放棄支持相關的提案；而歐盟亦公開表明不在 1998 年的聯合國人權委員會上支持譴責中國人權的議案。^⑨對於香港議題，從西方民主國家官方在「九七」香港回歸之後對於香港所發表的有關論述中，儘管仍可見敦促北京政府儘速落實香港民主改革承諾的論述，然而，亦可發現其多以香港總體形勢「繁榮」、「穩定」、「自由」而予以大致肯定的評價趨勢。^⑩

北京政府在 1997 年香港回歸後對於香港民主權利建制改革的態度，基本上亦依循上述的務實人權政策路線而行。1990 年代中、英雙方針對香港人權狀況於「九七」回歸後是否繼續履行向聯合國提交報告之議題進行交鋒之際，英國與其他包括「香港大律師公會」(Hong Kong Bar Association)、「正義」(JUSTICE)、「香港人權監察」(Hong Kong Human Rights Monitor)、「香港社區組織協會」(Society for Community Organization)，以及非政府組織「香港人權聯委會」(Human Rights Commission) 等人權團體與非政府組織，皆堅持或支持中國應於香港回歸後負擔起提交報告之義務；另一方面，基於西方國家可能以人權作為攻擊與圍堵中國之工具顧慮，以及北京政府對於曾經成為英國欺騙下之受害者感受，尤其是北京政府認為英國在推動 1991 年「香港人權法案」的通過這一事件上所展現出的前後不一態度，係英國違背 1980 年代「中英聯合聲明」談判期間告知中方有關兩大國際人權公約會經由既有法規和普通法予以落實之承諾的一個具體欺騙行為，凡此皆使得北京政府在提交香港報告此一議題上強調，基於非兩大國際人權公約締約國的情形下，中國不負有向聯合國提交報告之「義

註⑥ 陶文釗，前揭書。

註⑦ USIA, "Presidents Clinton, Jiang Debate Rights, Tiananmen, June 27, 1998," *USIA Website*, <http://www.usia.gov/gov/regional/ea/uschian/0627press.htm> (accessed June 14, 2007).

註⑧ 參見江澤民 1999 年 3 月 29 日會見奧地利總統克萊斯蒂爾時的談話。中國人權網站，前揭註。

註⑨ 陶文釗，前揭書。

註⑩ 正源，*柯林頓訪華言論錄*（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8 年），頁 317；陶文釗，前揭書。

務」，^⑥惟北京政府也未表明在「自願」狀況下是否將提交報告的可能性。^⑦自1994年末起，聯合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和人權委員會即針對此議題提出其詳細的考量，兩機構皆指出已準備好以彈性方式安排中國所提出的香港報告。1994年11月，聯合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首先針對該議題提出看法；^⑧聯合國人權委員會針對該議題所採取的立場則顯更為強硬與明確，其認為不論是基於「中英聯合聲明」的有關係款或是「人權條約隨領土轉讓繼承」(human rights treaties devolve with territory)的國際習慣法法則，中國政府皆負有提交報告的義務；人權委員會並援引其在前南聯有關國家的經驗，作為其論述人權條約的「領土」性質之觀點依據，認為「中英聯合聲明」的條款規範了中國在《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之下有提交報告的義務。^⑨1995年10月20日人權委員會第1453次會議上，在針對英國所提交的關於香港地區的第四次報告中，聯合國人權委員會主席代表人權委員會發表聲明表示，「中英聯合聲明」的締約方已同意本《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所有條款在1997年7月1日以後將會繼續有效，這些條款則包括在第40條下的報告程序。^⑩

1996年11月，聯合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和人權委員會兩個機構審查了香港的報告，人權委員會再次堅定地重申其先前的觀點；^⑪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此次的審查結論中亦以中國對於報告之「義務」(obligation)的強化語氣來進行闡述。^⑫面對國際社會以及香港民間質疑中國遲遲未能承諾將履行香港特區就《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提交報告義務的誠意之輿論壓力下，北京政府乃於1997年11月宣布，為落實「中英聯合聲明」和「香港基本法」之規定，並考量中國尚未批准兩大國際人權公約，中央政府將參照該兩公約適用於香港之有關規定，向聯合國轉交有關香港特區之報告；2001年中國批准《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後，香港特區政府參照《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擬備的報告乃納入北京政府參照該公約擬備的報告內而提交聯合國；有關香港特區政府參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擬備有關香港特區的報告，則經由北京政府轉交聯合國。^⑬然而，從1997年6月10日中國通知聯合國秘書長關於英國殖民時期適用於香港地區的《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與

註⑥ Andrew Byrnes, "Hong Kong and the Continuation of International Obligations Relations Relating to Human Rights after 1997," in Beatrice Leung and Joseph Cheng (eds.), *Hong Kong SAR: In Pursuit of Domestic and International Order* (Hong Kong: The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1997), pp. 144~145.

註⑦ Johannes Chan, "State Succession to Human Rights Treaties: Continued Application of the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to Hong Kong after 1997,"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Quarterly*, Vol. 45, No. 4 (October 1996), p. 928.

註⑧ 參見 *Concluding Observation of the Committee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e Rights*, UN Document E/C.12/1994/19.

註⑨ Andrew Byrnes, *op. cit.* pp. 147~149.

註⑩ 參見 UN Document CCPR/C/79/Add.57 (1995).

註⑪ 參見 *Concluding Observation of the Human Rights Committee*, UN Document CCPR/C/79/Add.69 (1996).

註⑫ 參見 *Concluding Observation of the Committee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e Rights*, UN Document E/C.12/1996/Add.10.

註⑬ 參見「第1部份：香港特別行政區概況」，http://www.women.gov.hk/big5/document/govern/cedaw/cedaw_pti_c.pdf，2007年6月11日。

《禁止酷刑及其他殘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兩項國際人權公約的有關監督機制，未來在香港地區將不予適用的做法上來看，^⑥未來即使中國批准《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其是否會接受香港地區適用該公約中的有關監督機制則仍令人懷疑。

基本而言，北京政府接受提交報告之義務主要係基於前述務實人權外交政策考量的國際人權規範社會化行動。誠如前述，中國常駐聯合國代表於紐約聯合國總部代表北京政府簽署《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時即表示，中國簽署該國際人權公約係經認真研究後採取的重要行動，其表明中國願意與世界各國共同在平等和相互尊重的基礎上就人權開展對話和合作，為促進人權事業之發展而努力。^⑦從中國國家領導人發表的有關參與國際人權建制的論述中則可進一步發現，中國政府積極參與及肯定國際人權建制的同時，亦強調藉由國際建制的改進與相互之間的對話，以謀求中國與其他國家在不同人權觀點上的相互尊重與公平對待。^⑧

從中國自 1950 年代以後所批准簽署的有關國際人權公約之行動及內容中，可以發現北京政府一方面對於參與國際人權體制轉趨積極的態度，另一方面則對公約的有關內容採取保留的策略運用。^⑨是以，對於北京領導人而言，中國在有關香港人權議題上接受向聯合國提交報告之義務，不僅可以提升香港人民對中央政府「一國兩制」方案的信心，並可避免被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列入「流氓」(*rogue*) 國家之列而仍難逃受監督檢視之命運，從而能在國際社會上建立中國自身的正面國家形象。^⑩

另一方面，在挑選董建華以及主權移交的這段期間，北京政府對於香港行政長官的委任，實際上已為未來如何治理香港特區勾勒出概略藍圖。從維持一個地區能在北京領導的全面控制下這一考量基礎上來看，由董建華所勾勒出的未來政府，實際上要比在此之前的港英政府更為專制，此可從董建華當時提出於臨時立法會召開第一屆會議後即廢除香港地區有關的公民與政治自由條例的計畫中得到證明；該計畫在香港主權移交儀式上再次被重申與強化，香港首任行政長官聲明：儘管特區為一個包容的社會，在治理香港這塊領土時，「中國價值」(*Chinese values*) 亦必須被予以考量，亦即「珍惜重視多數，但不允許公開的對抗；力爭自由，但不是以犧牲法治作為代價；尊重少數者的意見，但關切更廣泛的利益；保護個人的自由，但也擔負集體的責任。」^⑪

另一方面，中國前國務院副總理錢其琛在 2002 年 6 月的一次受訪中對香港政制所

註⑥ Andrew Byrnes, *op. cit.*, p. 157.

註⑦ 陶文釗，前揭書。

註⑧ 參見江澤民 1995 年 10 月 25 日在美中協會等 6 團體午餐會演講內容，1997 年 4 月 7 日會見法國國防部長夏爾·米永和駐華大使毛磊時的談話，1998 年 1 月 14 日在美中協會等 6 團體午餐會演講內容，以及 1997 年 10 月 30 日覆函聯合國秘書長安南的內容。中國人權網站，前揭註。

註⑨ 羅玉中、萬其岡、劉松山，*人權與法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1 年），頁 597-601。

註⑩ Andrew Byrnes, *op. cit.*, p. 158.

註⑪ Nicholas Thomas, *op. cit.*, p. 248.

發表的評論，亦可以明顯看出北京領導人缺乏對香港政治體制進行更根本改革承諾的意願：

「促進香港民主不能仿照其他地區的制度……。香港是一個商業城市，也是我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這決定了香港不能照搬其他國家的政治體制。過去的實踐已經證明，以功能界別為基礎的選舉模式，是確保不同行業的人民能夠平衡參與政治生活的一個有效方式。因此，應該繼續地維持這種模式，其他與香港特徵相適合的制度也應該被保留。」^⑧

而在 2004 年中國全國人民大會常務委員會作出所謂的「426 決定」，明確宣佈香港將不會在 2007 年與 2008 年進行行政長官與立法會的雙項普選決定後，儘管香港民主派仍不放棄向中央力爭要求於 2012 年落實香港立法會和行政長官「雙普選」，然而，中國全國人大常委會吳邦國在 2007 年 6 月 6 日於北京出席紀念「香港基本法」實施十週年座談會上卻仍強調，香港的高度自治來自北京中央政府的授權，並非香港特區政府或人民所固有之權力，中央政府對於香港特區政府所授予的權限幅度決定了後者的實際自治權限範圍，不存在所謂的「剩餘權利」問題，香港制度更是不能從西方照搬。^⑨

綜上而論，1997 年代後隨著香港主權的回歸，以及美中關係的進一步改善，中國一方面積極地參與兩大國際人權公約的簽署，以對外展現其參與國際人權建制的具體行動力，並回應國際人權社群要求其對香港在適用兩大國際人權公約下的報告提交義務之履行；另一方面，則對於兩大國際人權公約的有關內容保留在香港的適用性，同時透過國內立法權的掌控方式對於 1991 年通過的「香港人權法案條例」與 2007 及 2008 年香港行政長官與立法會產生方式等民主權利政制建制進行權變操控。從北京領導人的有關論述來看，基本而言，在 1990 年代末至 2002 年的這一段時期，中國對於香港的治理上基本採取的是在「一國兩制」及「香港基本法」框架下中央政府儘量不予過度積極干預的立場，在一定程度上接受並簽署兩大國際人權公約，然而，在對於國際規範的論述性實踐方面，北京政府卻仍採取一種國家主權觀的人權價值文化論述爭辯形式，在這一階段中，北京政府對於香港的民主權利建制上，採取了形式上大體接受國際規範以對人權網絡作策略性地讓步，而在實踐上則進行國家主導式的規範爭辯性詮釋行動，在對於香港的民主權利建制方面的人權規範建構類型所呈現出的，乃是一種從「工具性適應」類型向「爭辯性論述」類型轉型的社會化類型，從而基本上進入「法規性地位」的國際人權規範建構階段初期（參見圖 4）。

註⑧ “HK Democracy Must Forge Own Path, Not Emulate Others,”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June 26, 2006, p. 6.

註⑨ 「深入實施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把『一國兩制』偉大實踐推向前進－吳邦國在基本法實施十周年座談會講話全文」，國務院港澳事務辦事處，2007 年 6 月 9 日，<http://www.hmo.gov.cn/public/xghgszn/gjldrjh.htm>，2007 年 6 月 24 日。

2002 年起北京政府在香港積極推動的「國安條例草案」立法舉動，則出現從「爭辯性論述」類型向「工具性適應」類型倒退的國際規範建構態勢，而在香港強大本土社會反彈力量與國際人權社群輿論的高度關注壓力下，北京政府暫停該立法行動以減少對香港人權的進一步控制以對香港本土社會及國際人權網絡讓步，而未至退化為對於國際人權規範採取「否認」的階段。綜而言之，從「一國兩制」概念作為解決台灣問題而首先運用於香港的戰略目標與政策前提來看，以及上述北京領導人對於香港政制改革與民主參與權利的論述建構內容來看，1997 年香港回歸以後，中國領導人對香港民主權利建制的國際人權規範建構，基本上仍呈現為一種以「工具性適應」向「爭論性辯論」過渡及來回擺盪的建構型態（參見圖 4）。

三、中國對香港民主權利的人權規範建構意涵

從全球人權體系與中國對於香港民主權利的國際人權規範相互建構過程來看，1990 年代以前的這段期間，在相對受益於冷戰格局下的現實國際政治利益權衡之便的情勢下，使得北京政府在處理香港問題時，得以獲得相對靈活的談判空間，該階段時期中國對於香港民主參與權利的國際人權規範建構，基本上係處於一個對國際人權規範（尤其是有關自決權利規範）加以否認的階段。1990 年代以後，由於受到兩級對抗世界秩序格局的轉變，以及北京「六四」天安門鎮壓事件的雙重影響，加以來自聯合國有關機構、英、美等西方主要強權，以及國際非政府組織的人權規範力量壓力，在香港民主權利建制的改革進程議題作出暫時妥協，以展現其對人權網絡的策略性讓步。北京政府採取積極參與國際人權體制的務實做法，在相當程度上提供了西方民主國家對中國人權政策進行調整的合理依據，因而在實踐上中國乃得以進行國家主導式的規範爭辯性詮釋行動，對於香港的民主權利規範建構呈現由「工具性適應」向「爭辯性論述」的建構型態轉變，而進入國際人權規範的「法規性地位」初期階段。然而，中國此一龐大經濟體在全球經濟體系中佔據的不可忽視地位，亦令國際社會與香港反對派不得不以更為實際的角度與之交往互動並進行觀念的相互建構，1997 年香港回歸以後，中國對香港民主權利建制的國際人權規範建構，基本上呈現由「工具性適應」向「爭論性辯論」過渡及來回擺盪的建構型態。是以，儘管國際人權規範的相互建構過程對於中國領導人在建構民主參與權利之人權意識上確實具有正面的促進作用，促使北京政府在香港本土社會反彈力量與國際人權社群輿論的高度關注壓力下，必須審時度勢減少對香港人權的進一步控制而對香港本土社會及國際人權網絡讓步，從而使其在對於香港民主參與權利的政策上不致退化至對國際人權規範採取全盤拒絕否認的階段。然而，國際人權規範有關民主參與權利的「和平民主」論述，一方面與中國採取的重視和諧與公眾利益的傳統政治文化，以及強調國家民族統一團結的國家主權式自決權利之「和平發展」論述相適容；另一方面，北京政府領導人對於民主參與權利國際規範所持的文化相對論與國家主權之強調，以及對於西方所持雙重標準之批判，不但獲得包括馬來西亞與新加坡等一些地區領導人的支持，在一定程度上又迎合西方民主國家現實主義者之需；中國對政治人權議題採取結合抵制和有選擇性地讓

步兩者於一體的回應策略結果，使其得以一方面在國際多邊體制中爭取發展中國家之支持，另一方面拉攏西方社會與香港地區的現實政治支持者，從而於全球人權體制中為支持民主參與權利之人權支持者，製造出決策困境。⁸³

1970年代末，「一國兩制」作為北京政府尋求解決台灣問題的概念被提出，並於1980年代初首先被實際應用於香港，從「一國兩制」概念的形成、發展與系統化建構內容過程來看，可以看出北京政府以「一國兩制」作為新時勢下因應國際人權力量與國內地方區域自治權雙向要求的一種自治權重新建構政治語言論述。基本而言，經由逐漸增加參政機會以提高港人政治意識的民主化途徑，香港通過草根選舉而建立民主化之政治架構並非不可能，然而，中國政府在面對港人提出中國收回香港主權後建立香港民主體制這樣的訴求上，卻存在明顯的理念分歧與期待落差。從鄧小平在1980年代初期的談話內容中可以基本觀察出，各項有關自治權之保證，乃以不危害中國主體制度為主要基本原則。⁸⁴而從中國領導人對於國際人權規範中有關民主參與權利價值的論述特色中則可以發現，透過社會主義與資本主義兩個體系可以享有「和平共存」的論述，中國領導人試圖為其「一國兩制」方案提供論述的合理性。⁸⁵北京政府以國家領土主權不容分割的原則作為自決權利的定調基礎。基此，民族自決或人民自決的行使對象具有強烈的對外性，並從北京政府的自我邏輯性導引出自決權利對內適用排除性的結論。亦即，對於北京政府領導人而言，自決權的行使主體與行使要件乃一國全體人民用以向外對抗殖民主義對本國主權領土侵犯的合法性權利。北京政府對於自決權所採取的嚴格限縮性解釋，無疑成為其解決國內自決權利要求的指導原則，從而也是其回應國際民主社群對於以自決權利作為實踐民主與人權保障的主要人權外交政策依據。

在對於香港民主參與權力的政策回應上，可以說，「特別行政區」乃北京中央政府為有別於民族自治區域的另一種地方自治體制創設，而「一國兩制」、「高度自治」乃其對於地方自治權的一種重新論述建構的政治符號。香港自治體制的主動權並非香港人民，「一國兩制」下的「港人治港」、「高度自治」體制主要由北京政府所規劃設計，其係北京政府作為制衡英、美等國以及西方民主國際社群對於要求北京政府確保香港民主人權之壓力而來，同時並以此作為安撫港人民心以確保「九七」回歸的香港社會內部的平穩過渡。對於香港所謂的「高度自治」幅度界限的掌握，囿於香港既有的自由政治文化與愈趨明顯的港人民主意識提升趨勢，北京政府在對於香港自治政權組成的掌控上，主要突出「港人治港」而非「港人自治」。亦即，北京政府透過「香港基本法」中對於港人普選權利限制的安全閥制度設計，以及結合香港與內地相互依存的經濟紐帶，同時運用「愛國愛港」之「治港」人士的民族意識論述建構，從而形塑一個

註⁸³ Andrew J. Nathan, "China and the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Regime," pp. 136~160.

註⁸⁴ 「一國兩制專題」，華夏經緯網，<http://www.huaxia.com/zt/2003-54/pl/00140231.html>，2007年4月23日。

註⁸⁵ An-chia Wu, *op. cit.*, p. 156.

中央控制下的最適均衡利益格局，以此作為界定行使香港此一地方自治體政權組成的正當合法性依據，並製造香港反對派在促進民主改革過程自限困境之局面，從而一定程度弱化香港本土社會的反對派在國際人權規範社會建構過程中對於中央政府所能產生的人權迴力促進作用。從香港案例的研究可以發現，「一國兩制」方案成為北京政府因應國際人權力量與國內地方區域自治權要求下的一種限縮性民主參與權利規範論述語言。中國領導人對於香港民主參與權利的人權規範建構論述，不僅使其得以藉由香港的「一國兩制」方案向國際社會論述作為中國逐步推進包括香港在內的地方自治體民主權利建制改革之政策可行性依據，另一方面也可達到北京政府弱化國內地方自治體向中央政府要求推進民主權利建制改革時的力度。

伍、結語

從歷史發展的軌跡來看，中國自身綜合國力的不斷提升，及其與民主國家交往日益密切的同時，中國政府在人權政策的主張及其實踐上，一方面未見與西方民主國家完全趨同；在國際人權規範的行為遵循上，中國政府也展現出程度不一的行為遵循。

隨著中國融入全球政治經濟體系的國際社會化過程的日益深入，北京政府對於民主參與權利等有關國際人權規範的態度論述亦呈現出更為靈活的適應性反應。在人權與和平兩項觀念的相互建構上，中國領導人強調人權之享有需有和平之環境，並主張改善由部分強權所主宰之國際體制，以各國人民為主體共同參與管理世界，以促進國際關係民主化，經由協商解決國際問題。在主（國）權與人權兩項觀念的相互建構方面，強調主權對於人權保障的重要性而非排擠性，以此作為解決各國之間在有關人權與主權方面爭議的論述建構。在民主人權的相互建構過程中，中國領導人強調經濟權利與政治權利的不可分割性，並藉由強調生產力與經濟發展之促進與國內秩序穩定之維持對於發展民主人權的相互促進作用，亦即以生存權及發展權為首，但同時不否定漸進地發展政治與公民等其他人權，從而向西方世界訴諸以人權的普遍性原則與具體國情兩者進行結合的方式，以國家統一、社會穩定以及促進經濟發展作為政治改革之要件，在發展中國家進行穩健有序之民主改革與法制建設模式上進行彼此觀念上的相互建構。在集體人權與個人人權兩項觀念的相互建構方面，中國領導人則以問題導向的人權觀意識作為與西方國家之間對於民主人權價值爭辯時的建構論述途徑，亦即指出資本主義國家與社會主義國家皆存在各自的人權問題，並以社會秩序之公眾利益與國家安全之維護作為東西方社會在民主人權議題上的公約數。

北京政府對於香港的政制與民主參與權利建制的政策行為，亦反映了上述中國領導人對於國際秩序建制的意識認知建構。從中國新一代領導人胡錦濤降低主權與不干涉原則以及民主人權語言符號的論述，而相對強調和平穩定與繁榮發展的論述來看，亦反映在此一階段時期的香港普選等民主權利改革議題，已從「九七」前與分離權利有關之「外部」自決權利爭辯轉型為「九七後」與民主參與權利有關之「內部」自決

權利之爭辯。北京政府對於香港的民主權利建制上，採取了形式上大體接受國際規範以對人權網絡作策略性地讓步，而在實踐上則進行國家主導式的規範爭辯性詮釋行動，在對於香港民主權利建制方面的規範建構所呈現出的，乃是一種從「工具性適應」向「爭辯性論述」轉型的規範建構類型，從而基本上進入國際人權規範的「法規性地位」初期階段。

總結而言，透過社會主義與資本主義兩個體系可以享有「和平共存」的論述，中國領導人為其「一國兩制」方案提供了論述的合理性，而此論述也在一定程度上與全球資本主義體系多數國家追求和平與穩定之國際秩序及國家利益的「和平式民主建立」論述相符合，從而一方面間接地強化中國以「一國兩制」方案作為逐步推進包括香港在內的地方自治體民主權利建制改革的政策可行性，然而，另一方面也可能弱化國內地方自治體自身在推進民主權利建制改革的實際力度。

* * *

(收件：96年9月29日，接受：96年11月30日；責任校對者：莊家梅)



Analysis of PRC's Discourse on the Right to Democracy in Hong Kong

Wen-ying Hsu

Assistant Professor
General Education Center
Open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Abstrac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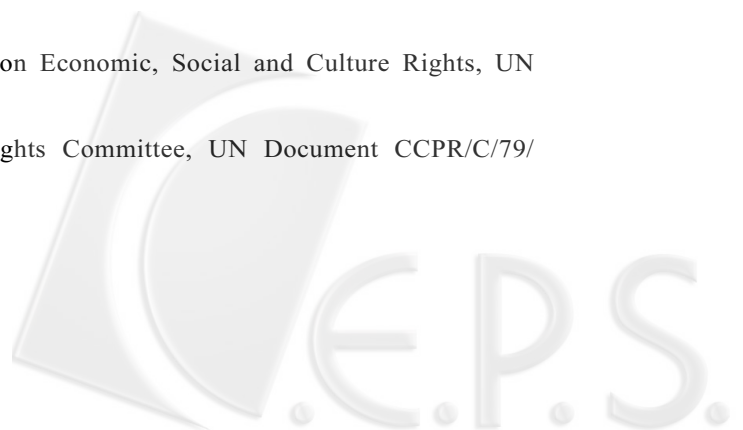
This paper, in the context of history of Hong Kong's returning to PRC, analyzes the construct of the PRC leaderships' discourse on the international norms of democratic rights by reviewing the language symbols from the texts of the PRC's political human rights policy toward Hong Kong so as to scrutinize the type and implications of PRC's international norms constructing. It argues that, after the returning of Hong Kong to PRC, the type of international norms constructing of democratic rights that PRC takes toward Hong Kong is swinging between the instrumental adaptation and the argumentative discourse. The "one country two systems" formula serves as a norm on the limited democratic right in response to the pressures from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force and domestic autonomy regions.

Keywords: right to democracy; self-determination; norms constructing; one country, two systems; Hong Kong



參考文獻

- 「請看彭定康如何打國際牌」，文匯報（香港），1993年5月21日，版2。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中國的人權狀況（北京：國務院辦公室，1991年）。
- 正源，柯林頓訪華言論錄（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8年）。
- 江靜玲，「回歸十周年前夕，柴契爾談港：一國兩制針對台灣，治港不合宜」，中國時報（台北），2007年6月11日，版A13。
- 郭立青，「中共智囊建立合法性新論述背後」，觀察，第1期（總第32期）（2007年3月5日），頁5~8。
- 陶文釗，中美關係史（下卷）（1972-2000）（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4年），中國社會科學院美國研究所網站，http://ias.cass.cn/show/show_project_ls.asp?id=765，2005年4月8日。
- 黃秋龍，「全球治理與新安全機制—以歐盟計畫對中共解除武器禁令為分析個案」，展望與探索，第5卷第3期（2007年3月），頁51~68。
- 廖光生，香港政制改革與中（共）英談判的經驗（台北：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1994年）。
- 羅玉中、萬其岡、劉松山，人權與法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1年）。
- Brzezinski, Zbigniew and Samuel P. Huntington, *Political Power: USA/USSR* (New York: Viking Press, 1964).
- Byrnes, Andrew, "Hong Kong and the Continuation of International Obligations Relations Relating to Human Rights after 1997," in Beatrice Leung and Joseph Cheng (eds.), *Hong Kong SAR: In Pursuit of Domestic and International Order* (Hong Kong: The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1997), pp. 135~158.
- Chan, Johannes, "State Succession to Human Rights Treaties: Continued Application of the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to Hong Kong after 1997,"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Quarterly*, Vol. 45, No. 4 (1996), pp. 928~946.
- Cheung, Chor-yung, "Legitimacy, Legitimacy Crisis, and Transitional Politics in Hong Kong," in Beatrice Leung and Joseph Cheng (eds.), *Hong Kong SAR: In Pursuit of Domestic and International Order* (Hong Kong: The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1997), pp. 1~24.
- Concluding Observation of the Committee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e Rights, UN Document E/C.12/1994/19.
- Concluding Observation of the Committee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e Rights, UN Document E/C.12/1996/Add.10.
- Concluding Observation of the Human Rights Committee, UN Document CCPR/C/79/Add.69 (1996).



- Genest, Marc. A., *Conflict and Cooperation: Evolving Theories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Fort Worth: Harcourt Brace College Publishers, 1996).
- Harding, Harry, "Breaking the Impasse over Human Rights," in Ezra F. Vogel (ed.), *Living with China: U.S./China Relations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New York: W.W. Norton, 1997), pp. 165~185.
- "HK Democracy Must Forge Own Path, Not Emulate Others,"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June 26, 2006), p. 6.
- Lam, Jermain T. M., "The Political Culture of Voters: Reflection on the Legitimacy of the Hong Kong Government," in B. Leung and T. Wong (eds.), *25 Years of Social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Hong Kong*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1994), pp. 236~251.
- Nathan, Andrew J., "China and the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Regime," in Elizabeth Economy and Michel Oksenberg (eds.), *China Joins the World: Progress and Prospects* (New York: Council in Foreign Relations Press, 1999), pp. 136~160.
- Risse, Thomas and Kathryn Sikkink, "The Socialization of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Norms into Domestic Practices: Introduction," in Thomas Risse, Stephen C. Ropp, and Kathryn Sikkink (eds.), *The Power of Human Rights: International Norms and Domestic Chang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pp. 1~38.
- Scott, Ian, *Political Change and the Crisis of Legitimacy*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9).
- , "Political Transformation in Hong Kong: From Colony to Colony," in Alvin Y. So and Reginald Kwok Yin-wang (eds.), *Hong Kong – Guangdong Link: Partnership in Flux*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1995), pp. 189~223.
- Sing, Ming, *Hong Kong's Tortuous Democratization: A Comparative Analysis* (London; New York: RoutledgeCurzon, 2004).
- Thomas, Nicholas, *Democracy Denied: Identity, Civil Society and Illiberal Democracy in Hong Kong* (Aldershot, Hants, England: Ashgate, 1999).
- UN Document CCPR/C/79/Add.57 (1995).
- USIA, "Presidents Clinton, Jiang Debate Rights, Tiananmen, June 27, 1998," *USIA Website*, <http://www.usia.gov/gov/regional/ea/uschian/0627press.htm> (accessed June 14, 2007).
- Wendt, Alexander, *Social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1999).
- Wai, Ting, "China's Post-June Fourth World View in the Context of Changing East-West Relations: Implications for Hong Kong," in Donald H. McMillen and Michael E. DeGolyer (eds.), *One Culture, Many Systems: Politics in the Reunification of China* (Hong Kong: The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1993), pp. 249~270.
- Wu, An-chia, "Can the Hong Kong Settlement Serve as A Model for Taiwan?" in Hungdah

Chiu, Y. C. Jao, and Yuan-li Wu (eds.), *The Future of Hong Kong: Toward 1997 and Beyond* (New York: Quorum Books, 1987), pp. 155~177.

「一國兩制專題」，華夏經緯網，<http://www.huaxia.com/zt/2003-54/pl/00140231.html>，2007年4月23日。

中國社會科學院美國研究所網站，http://ias.cass.cn/show/show_project_ls.asp?id=765，2005年4月8日。

中國人權網站，<http://www.humanrights.cn/china/rqlt/T120011119141042.htm>，2007年5月3日。

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網站，<http://www.locpg.gov.hk/>，2008年12月31日。

「中國提出開創國際人權事業新局面五項主張」，新華網，http://news3.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6-06/21/content_4723919.htm，2006年6月21日。

「第 I 部份：香港特別行政區概況」，http://www.women.gov.hk/big5/document/govern/cedaw/cedaw_pti_c.pdf，2007年6月11日。

「深入實施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把『一國兩制』偉大實踐推向前進－吳邦國在基本法實施十周年座談會講話全文」，國務院港澳事務辦事處，2007年6月9日，<http://www.hmo.gov.cn/public/xghgszn/gjldrjh.htm>，2007年6月24日。

